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86年3月5日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出返國等相關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累計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出國之學期數併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皆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前，應向所屬系（所）提送赴外研修計畫。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如未符應修規定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於成績送抵本校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採計申請，否則必須註冊選課。赴外修課成績以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 二、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 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2ECTS等同1學分。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五、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於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